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332-03

修正案号: 39-10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行星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332A32-2007-00和-01的行星组件的AS332 C, C1, L和L1型直升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3-131-051(B)
 - 2.EUROCOPTER FRANCE 服务电传 NO.01-3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行星组件壳体上半部轴承支座上有不顺畅的螺栓(指螺栓太长,会与第二级行星齿轮支架腹板产生干扰)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对修理和翻修过的,其系列号列在EUROCOPTER FRANCE服务电传NO. 01-37附录上的行星组件,按下列时间限制,完成EUROCOPTER FRANCE服务电传NO. 01-37的C. C段规定的检查和测量工作:

- 1. 以飞行循环监控的航空器:
- 1.1 根据主维护建议(PRE)的5.99章的定义,安装在航空器上以多次变矩工作的行星组件(每飞行小时多于4个循环)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0飞行小时或者200飞行循环内(以先到为准)。
 - 1.2 安装在航空器上,不是以多次变矩工作的行星组件:
 - 1.2.1 修理或翻修后已使用2000飞行循环以上的组件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0飞行小时。

1.2.2修理或翻修后使用少于2000飞行循环的组件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。

- 2. 不是以飞行循环监控的航空器:
- 2.1 修理或翻修后已使用500飞行小时以上的组件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0飞行小时内。

2.2 修理或翻修后使用少于500飞行小时的组件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00飞行小时内。

3. 作为备件的行星组件

在安装到主齿轮箱(MGB)之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